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地點：H20 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5,944,40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
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14,744,107 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29,357 股
(已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之 53.09%。

出席董事：曾聰乙董事長、莊淑媛董事、盧明志獨立董事、鄭守傑獨立董事等4席董事
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陳國宗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曾聰乙董事長



記錄：詹麗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
(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2. 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769,86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000,000
元。
3.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
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 說明：1. 依據109年11月2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
 2. 配合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11/2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新台幣 255,851,356 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11/3-109/12/31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5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新台幣 52 元至 80 元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9/11/3-109/12/31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4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新台幣 3,072,02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新台幣 76.80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04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6.36%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予員工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 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7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8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900104162號函核准，自民國109年8月25日掛牌上櫃買賣。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3% 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75.2 元
轉換期間	109/11/26~112/08/25
票面利率	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9,5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10.04.17) 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普通股 1,469,357 股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鑒察。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5,306,768 元分派現金股利
3. 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經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3.173786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 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44,4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898,714 權 14,698,417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590 權 11,590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4,100 權 34,10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定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 259, 5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5, 570, 3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 557, 031)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0, 272, 782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	(96, 306, 768)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 966, 014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負責人：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主辦會計：詹麗玲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 944, 4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 896, 752 權 14, 696, 455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 590 權 20, 590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7, 062 權 27, 062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44,4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899,751 權 14,699,454 權)	99.7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591 權 18,591 權)	0.12%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6,062 權 26,062 權)	0.1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44,4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900,752 權 14,700,455 權)	99.7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2,590 權 22,590 權)	0.14%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1,062 權 21,062 權)	0.1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秉持『專業服務、創新研發、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持續提昇』的基本營運方針，透過『企業目標達成之際，就是個人成就實現之時』的群體創業信念，勤凱團隊深體『唯執著者生存』的競爭發展法則，朝向『世界級導電漿料供應商』的目標，孜孜不倦、持續努力。

民國109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下對全球經濟造成劇烈影響，但本公司仍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除了原應用於電容及電感產業的導電漿市占率增加外，在電阻及太陽能背銀應用的導電漿也有數倍的成長，在充滿各種挑戰下，109全年營收12.14億元，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最高紀錄。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已可與日美廠商相抗衡，公司深耕兩岸市場並占有市場地位後，也持續開發海外市場，109年成功進軍韓國市場，於109年第四季開始出貨，110年該韓國客戶向本公司採購量將會逐步增加。除韓國市場外，我們也積極開拓日本客戶，期待未來能進一步拓展企業營運版圖及海外商機。

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導電漿料的配方，在電子設備朝輕量化發展，電子零組件設計微型化的趨勢下，漿料網版印刷製程有其極限，未來將進入光學微影製程，使用曝光方式製造線路是下個主流，我們也已投入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搶攻市場先機，保持公司的成長動能。

承蒙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謹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109年度營運成果概況

(一)營收方面

109年度營收淨額為1,213,542仟元，較108年度營收淨額589,199 仟元，成長約105.96%。係被動元件整體需求大幅成長及新增應用於電阻的導電銀漿產品，加上公司跨入太陽能產業有成，109年公司營運豐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民國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13,542
	營業毛利	255,887
	稅後淨利	135,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41%
	純益率 (%)	11.17%
	每股盈餘 (元)	4.74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的技術團隊，以材料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有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產品。同時對產品研究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趨勢，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出的產品除了符合客戶目前的現況外，還能掌握市場未來需求。

以往公司出貨主力多為電容及電感導電漿，受惠於 MLCC、Molding Choke 等被動元件需求大增，帶動相關的導電漿料出貨，而下一代主流 5G 手機的被動元件使用數量比 4G 機大幅成長 25-40%，在各大手機品牌陸續推出 5G 手機上市後，預料將迎來近年全球最大換機潮，相關被動元件的成長可期。在太陽能背銀導電漿料部分，綠能產業為全球未來趨勢，太陽能背銀導電漿為電池模組的關鍵材料，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好評，預期今年對客戶的市占率將持續增加，繼續為今年的業績成長做出貢獻。

公司將在未來一年，持續專注關鍵核心事業，強化組織與生產能力，精進公司治理，以實踐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未來，預估 110 年營收成長仍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持續發展核心事業、執行既定策略、強化客戶關係、創新產品研發、加速拓展市場，以強化競爭力並帶動獲利進一步成長，面對不確定性高的大環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經營團隊及同仁將繼續努力完成長期佈局。祈請各位股東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謹代表勤凱科技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聰乙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一、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防止利益衝突</p> <p>一、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第九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管理部依據人事手冊之申訴制度辦理檢舉案件，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管理部依據人事手冊之申訴制度辦理檢舉案件，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檢舉人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第十三條	<p>附則</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附則</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p>	增列修訂日期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惠仁



蘇彥廷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09.12.31	108.12.31
流动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84,870	8	87,16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 233,048 21 209,744 27
1110	18,621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
1170	483,680	43	227,081	29	2170	應付帳款	112,154 10 56,597 7
1200	51	-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廿二))	25,476 2 17,231 2
130X	245,619	22	195,433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72 3 4,803 1
1470	14,228	1	4,5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74 - 2,354 -
1476	25,990	2	23,71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5 - 132 -
	873,059	78	537,961	6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4,295 1
						流動負債合計	\$ 400,019 36 295,162 38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78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26,033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4,54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7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68 - 1,6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174 11 26,189 3
						負債總計	527,193 47 321,351 41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308,154 27 295,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32,243 12 - 125,914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85 2 21,0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830 17 80,453 10
							217,815 19 - 101,495 13
							522 - 507 -
							(58,771) (5) (55,705) (7)
							\$ 599,957 53 467,211 59
							\$ 1,127,150 100 788,562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1,213,542	100	589,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廿二)及十二)	957,655	79	465,549	79
5900	營業毛利	<u>255,887</u>	<u>21</u>	<u>123,65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224	3	28,386	5
6200	管理費用	28,859	2	27,1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638</u>	<u>2</u>	<u>28,780</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90,721</u>	<u>7</u>	<u>84,35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65,166</u>	<u>14</u>	<u>39,29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97	-	173	-
7010	其他收入	824	-	1,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2	1	354	-
7050	財務成本	<u>(6,068)</u>	<u>(1)</u>	<u>(4,31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5</u>	<u>-</u>	<u>(2,2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7,191	14	37,03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1,621</u>	<u>3</u>	<u>7,60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35,570</u>	<u>11</u>	<u>29,42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	-	(4,40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u>	<u>-</u>	<u>(4,40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	-	(4,4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5,585</u>	<u>11</u>	<u>25,027</u>	<u>4</u>
830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74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64		0.99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139
本期淨利						29,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300)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135,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56,929	15,438	97,930	113,368	4,907	433,139
法定盈餘公積			29,427	29,427		29,427
未分配盈餘			29,427	29,427		29,427
庫藏股票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麗玲

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監

董事長：曾聰乙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191	37,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84	17,985
攤銷費用	228	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417)	1,113
利息費用	6,068	4,313
利息收入	(76)	(147)
股利收入	(241)	(1,0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10	2,8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856</u>	<u>25,0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9,642)	28,0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6
存貨增加	(50,186)	(38,6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09)	(780)
應付帳款增加	55,890	7,4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97	(12,2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	5
調整項目合計	<u>(237,831)</u>	<u>8,8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70,640)	45,920
收取之股利	76	148
支付之利息	241	1,081
支付之所得稅	(9,572)	(4,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723)</u>	<u>(14,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26)	(17,6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29	17,2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8)	(6,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0	(850)
取得無形資產	(591)	(4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77)	2,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803)</u>	<u>(15,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304	(23,307)
償還長期借款	(28,842)	(5,3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4)	(1,495)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00)	(41,300)
現金增資	-	101,4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7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72)	(55,7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1,536</u>	<u>(22,0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1	(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94)	(9,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64	96,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870</u>	<u>87,1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18~

會計主管：詹麗玲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至第三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選任或解任董事、董監會、減資、申請停止公司營業、董事競業禁止、盈餘分配、增資、公積轉增資、合併、分割或解散、合併、分割或解散、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至第三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選任或解任董事、董監會、減資、申請停止公司營業、董事競業禁止、盈餘分配、增資、公積轉增資、合併、分割或解散、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第十九條	第一至第五項略。	第一至第五項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民國109年7月30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10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民國110年5月4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10年8月27日股東會同意。	增列修訂日期。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第四項略</p> <p>第五項略</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第四項略</p> <p>第五項略</p> <p>六、本公司對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者且單一對象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p>	配合公开发行公司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新增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p>附則：</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四、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p>附則：</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四、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